

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 2024 年事业单位 高层次人才公开招聘公告（第二批）

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是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属下公立医院，建于 1999 年，座落在千年古郡、岭南文化名城南海。医院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实行保健和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妇幼工作方针，致力于为妇女儿童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中西医的医疗健康服务。经过 20 多年的高速发展，医院成为一所有中医特色、具有妇产儿区域龙头优势的集保健、医疗、预防、科研、教学于一体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根据工作需要，我单位向社会公开招聘 2 名高层次人才。为确保招聘工作进行顺利，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 301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见附件 1：2024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岗位需求一览表（第二批）。

二、薪酬待遇

获聘人员为南海区公立医院编制人员，执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工资待遇按国家及医院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招聘范围

面向社会。港澳居民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和本招聘公告规定的可报考。

四、招聘条件

应聘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及岗位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者技能条件；
6.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招聘：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6.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7. 近两年内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人员；
8. 限制招录的人员（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对实施了“两违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岗位任职条件

见附件 1：2024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岗位需求一览表（第二批）。

专业名称参照《广东省 2024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如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广东省 2024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的，可选择专业要求中相近专业报考，但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提供原毕业院校出具的认定为相近专业的证明方可报考。

五、报名和资格初审

公告发布的 3 个工作日后开始接受报名。

(一) 报名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

(二) 报名方式及联系人：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报名邮箱：402486799@qq.com

联系人：郭老师、刘老师

联系电话：0757-86229169

(三) 报名材料：

1.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附件 2）
2. 个人简历、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个人征信证明、学位学历证书、学历认证报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境外留学归来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 报名要求

1. 报名人员须于报名当天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学历认证需为教育部出具的认证报告，大学及以上学历均需认证，境外留学归来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及有关证明材料。

2. 报名采取电子邮箱报名方式，应聘者须填写《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附件2）连同报名材料的扫描件，放在同一文件夹压缩打包后发送到指定邮箱，邮件命名为“姓名-2024年第二批高层次人才招聘报名”（例：张三-2024年第二批高层次人才招聘报名）；提供的材料需为彩色PDF扫描件（每一种证件扫描一个文档），并按相关证件类型命名文件名（例：张三身份证）。

（五）线上资格初审

网上报名结束后我单位将根据招聘条件和要求，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网络资格初审。初审不通过的，不能参加考试。如报考人员未能完整提供报名材料的，我单位将通过邮件回复形式进行反馈，如有需要补充材料的情况，考生需要根据反馈意见在2个工作日内补充材料，如未在约定时间内补充的，视为放弃。我单位将于2024年12月16日17:30前完成资格初审，初审结果将通过邮箱回复方式以及发送发短信形式通知初审结果，应聘人员可通过医院微官网（公众号：南海妇幼保健院→【掌上医院】→【医院微官网】-医院公告）查询审核结果。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在招聘各环节发现应聘人员存在违纪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聘用资格。

六、考核及资格复核

本次招聘为专业技术七级以上岗位采取直接业务考核方式进行。业务考核包含面谈环节和专业技能测试环节。考试组织实施中，接受纪检部门监督。

（一）考核内容和形式

业务考核包括面谈和专业技能测试两部分。面谈采取与考生座谈交流方式，重点对考生的举止仪表、语言表述、业务知识、医患沟通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专业技能测试采取按专业分科室方式，重点对考生的专业技术、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业务考核总分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考核时间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另行通知，业务考核成绩将在业务考核全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在医院微官网（公众号：南海妇幼保健院→【掌上医院】→【医院微官网】-医院公告）查询审核结果。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拟聘人选。

（二）资格复核

业务考核期间进行资格复审，报考人员需提供以下佐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简历、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个人征信证明、学位学历证书、学历认证报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境外留学归来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及有关证明材料。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应当取消应聘人员参与考核的资格，并书面告知相关事由。

七、体检

根据拟聘人数，各招聘岗位按照考核合格考生的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等额体检人选。体检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执行。体检不合格的，可按成绩高低在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递补。体检费由医院支出。

八、考察

对体检合格者，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进行组织考察。因考察不合格或放弃聘用的，可在同一岗位中按报考人员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九、确定拟聘人员及公示

经考试、体检、考察合格后，经用人单位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选。拟聘人选在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医院微官网（公众号：南海妇幼保健院→【掌上医院】→【医院微官网】-医院公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接有效投诉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人员接收和聘用手续。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或拟聘用人选放弃聘用的，可以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十、办理聘用手续

拟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由于个人原因逾期不前往招聘单位办理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受聘资格。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有下列情形的拟聘者，取消聘用资格：

1. 未在用人单位规定时间内报到的；
2. 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
3. 放弃聘用资格的；
4. 办理接收、聘用手续时审核材料不通过的；
5. 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聘用的其他情形的。

(二)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落实相关回避规定要求。

(三)本次考试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也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

本公告由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组织人事科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757-86229169,联系人:郭老师

投诉电话:0757-86238908

监督电话:南海区医院管理中心:0757-86289085

南海区卫生健康局:0757-86229289

- 附件:1.2024年度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岗位需求一览表(第二批)
- 2.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1

2024年度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岗位需求一览表（第二批）

序号	招聘岗位代码	招聘岗位	岗位职责	岗位等级	人数	专业	学历	学位	专业资格 (职称)	执业资格	年龄条件	招聘人员 类别	其他要求
1	G20240030201	内科学科专家	从事内科学科建设、临床工作	专技岗位四级	1	内科学 (A100201)	研究生	硕士	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50周岁及以下	社会人员	擅长内科心血管疑难重症疾病诊断,具有5年以上三甲医院相关工作经验及有担任科室负责人经历。
2	G20240030202	五官科学科专家	从事五官科学科建设、临床工作	专技岗位七级	1	临床医学 (B100301)	本科	学士	副主任医师	执业医师	45周岁及以下	社会人员	擅长耳鼻喉疑难重症疾病诊断,具有5年以上三级医院相关工作经验。

说明:①年龄、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报名开始当天(不含当天);②学历学位须国家承认,国(境)外学历须提供学历认证;③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参照广东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2024版)。
④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考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确定专业结合学校提供证明和学校成绩单综合判定。(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教务处盖章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考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考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专业目录中的“外科学”(含普外、骨外、泌尿外、胸心外、神外、整形、烧伤、野战外)(A100210),其岗位条件为“外科学”(普外、骨外、泌尿外、胸心外、整形方向),那么专业中神外、烧伤、野战外方向的不可报考。除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学位证上的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应以括号外的专业为准。